

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」

107.5.9 主管會議通過

107.6.13.所務會議通過

107.6.26.經院長核定

113.12.10 113-1 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3.12.10 經院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（含）以上學士班學生均可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、申請期限與甄選名額由本所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（一）申請文件：
1. 申請書。
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。
（二）資料審查。
- 第四條 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之甄選事宜，由本所主聘專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進行之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則由所長視情況需要邀請傳播學院專任教師補足。
- 第五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究生之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讀9學分，至多修讀兩學期課程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所碩士班一般生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）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非本地生依本校規定之入學管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錄取為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，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。
- 第九條 經錄取之預研究生，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